

宿州钱营孜 2×350MW 低热值煤发电工程 固废、噪声、电磁辐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9 年 7 月 15 日，安徽钱营孜发电有限公司组织召开了宿州钱营孜 2×350MW 低热值煤发电工程固废、噪声、电磁辐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安徽钱营孜发电有限公司（建设单位）、安徽长之源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环境监理单位）、安徽博强环保工程有限公司（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中国电力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EPC 总承包单位）、西北电力工程监理有限责任公司（施工监理单位）、国电环境保护研究院有限公司（环评报告编制单位）等单位及专家共 15 位代表。

会议组成验收工作组，验收工作组根据《宿州钱营孜 2×350MW 低热值煤发电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批复文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文件，严格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要求对本工程固废、噪声、电磁辐射进行验收，听取了建设单位和相关单位关于本工程建设情况和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的汇报，审阅并核实有关资料，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项目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 (1) 项目名称：宿州钱营孜 2×350MW 低热值煤发电工程；
- (2) 建设单位：安徽钱营孜发电有限公司；
- (3) 项目性质：新建；
- (4) 建设地点：本工程位于安徽省宿州市埇桥区桃园镇钱营孜井田工业广场北侧，地理坐标为 33.51° N、116.93° E；
- (5) 工程规模：建设 2×350MW 超临界凝汽式燃煤发电机组，配置 2 台 1163t/h 超临界循环流化床锅炉。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5 年 7 月，由国电环境保护研究院完成了《宿州钱营孜 2×350MW 低热值煤发电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编制；2015 年 9 月 17 日安徽省环境保护厅以皖环函[2015]1134 号文件对本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进行批复；2015 年 12 月 9 日



安徽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皖发改能源[2015]658号文对该工程进行核准。2015年12月28日本工程开始施工建设，2018年4月，1号机组主体工程、环保工程及辅助工程建设完成；2018年8月，2号机组主体工程、环保工程及辅助工程建设完成。

2018年1月26日安徽钱营孜发电有限公司取得排污许可证。2018年5月25日建设单位组织完成宿州钱营孜2×350MW低热值煤发电工程1号机组烟气脱硫、脱硝、除尘设施单项环保验收工作；2018年10月19日组织完成宿州钱营孜2×350MW低热值煤发电工程2号机组烟气脱硫、脱硝、除尘设施单项环保验收工作。

（三）投资情况

本工程计划静态总投资322013万元、计划环保投资45502.3万元，环保投资占静态总投资的比例约14.1%。工程实际总投资293842万元，其中环保投资40368.2万元，项目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13.74%。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的范围为宿州钱营孜2×350MW低热值煤发电工程固废、噪声、电磁辐射环境保护措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环评要求水处理污泥采用卫生填埋处置。

根据水处理污泥成分分析可知其主要成分为碳酸钙(干基约72.32%)，可作为脱硫剂利用。2019年4月18日《炉内脱硫工程改造环境影响登记表》在环保系统网站完成备案及公示，目前水处理污泥已用作脱硫剂与煤泥掺混送入锅炉燃烧，另与相关单位签订了处置协议，以保证水处理污泥全部无害化处置。

本工程其他固废、噪声、电磁辐射环境保护措施未发生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噪声

（1）项目在设计过程中对总平面布置进行合理优化，重点噪声源已尽量远离居民区（后湖王家），厂界四周已建设实体围墙；

（2）项目发电机、汽轮机、励磁机、氧化风机、空压机等高噪声的设备布置在室内，对设备采取减振降噪措施：



- (3) 1号、2号锅炉12.6m运转层以下进行紧身封闭；
- (4) 锅炉排气放空加装消声器；
- (5) 加强运输车辆交通管理，车辆行经居民点等敏感点时应限速、禁鸣；
- (6) 冷却塔设置落水消能格珊板，减小噪声影响。

(二) 固体废物

(1) 锅炉灰、渣及脱硫石膏

本工程锅炉灰、渣实施灰渣分除、干渣干排、干灰干排、粗细分排的除灰、渣系统。锅炉灰渣配套设置2座770m³渣仓；建设3座2000m³灰库（1座原灰库、1座粗灰库、1座细灰库）；建设1座石膏库可存3天石膏量；建设3座50000m³应急储灰罐。

本工程产生灰、渣、脱硫石膏，均签订了销售协议，保证产生的灰、渣、脱硫石膏能够及时转运，实现100%综合利用。

(2) 水处理污泥

本工程水处理产生的污泥已用作脱硫剂与煤泥掺混送入锅炉燃烧，另与相关单位签订了处置协议，以保证水处理污泥全部无害化处置。

(3)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经厂区收集后，依托安徽恒源煤电股份有限公司钱营孜煤矿统一外运处理。

(4) 危险废物

本项目主要危险废物为废机油等，厂区西北侧设置一座面积30m²的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已与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签订了处置协议。

四、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效果

(一) 噪声

监测期间，厂界噪声昼、夜间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执行标准》(GB 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二) 电磁辐射

监测期间，升压站边界工频电场强度、工频磁感应强度均满足《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 8702-2014)标准。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一) 噪声环境

监测期间，项目周围后湖王家、钱营孜敏感点昼、夜间噪声均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2类标准要求。

(二) 电磁环境

监测期间，敏感点后湖王家工频电场强度、工频磁感应强度均满足《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 8702-2014) 标准。

六、验收结论

验收工作组经现场踏勘并审阅有关资料，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相关要求，经对照核查和认真讨论，形成以下结论：

宿州钱营孜 2×350MW 低热值煤发电工程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环评审批手续齐备，配套的固废、噪声、电磁辐射环境保护措施和污染防治设施已落实；固废贮存场所符合规范要求，噪声、电磁辐射满足达标排放和控制限值要求，具备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验收工作组认为，本工程固废、噪声、电磁辐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七、后续要求

加强环保设施的运行、维护和管理，妥善处理处置各种固废，确保灰渣和石膏综合利用，加强危险废物管理。

八、验收人员信息

参加验收的单位及人员见《宿州钱营孜 2×350MW 低热值煤发电工程固废、噪声、电磁辐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参会人员签到表》

